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金上訴字第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治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羅婉婷律師
　　熊依翎律師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治仁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劉治仁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07年12月20日，准予被告交保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住所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（見原審卷一第103頁）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於本院審理中。依照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2項規定，本院應於限制出境新制施行日即108年12月19日起2個月內，審酌是否重為處分。

三、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，認被告劉治仁被訴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4條第1項等罪，經原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並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，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於本案擔任之角色，係與大陸地區姓名年籍不詳，綽號「老鄭」、「魚寶寶」成年男子

聯繫、匯款，與本案其他提領款項「車手」共同被告相較，其居於較為核心之地位，且被告與綽號「老鄭」、「魚寶寶」之人關係匪淺，若啟逃亡之意，自較具備行動及於海外生活之資源。況被告業經原審判處重刑，雖尚未確定，然衡情其若因此生避罪逃亡之心，並非不可想見。佐以本案所涉犯罪之被害人數眾多，被告尚未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及繳交犯罪所得，若經判決有罪確定，則除刑事責任外，亦可能須負擔金額龐大之民事賠償，被告逃匿以規避訴訟程序進行及民、刑事責任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符於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為確保後續審理或執行之順利進行，仍有必要對被告之居住、遷徙自由為較低度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仕楓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武孟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